



从银校信用关系看银行业的改革发展

敬采云

(西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四川绵阳 621010)

【摘要】 银行与高等院校的信用关系主要是银行与高校的信贷关系和银行与高校贫困学生的助学贷款关系。本文通过对这两类信用关系的分析,阐述了银行业的改革发展需要解决的问题。

【关键词】 银校关系 银助关系 信贷 金融服务

一、银行与高校的信用贷款关系和助学贷款关系

目前,银行与高校方面的信用关系,主要为银行与高校的信贷关系(简称“银校关系”)和银行与高校贫困学生的助学贷款关系(简称“银助关系”)两个方面。

银校关系目前正处于相对稳定阶段。数据统计显示,截至2005年年底,高校贷款规模在1500亿元至2000亿元之间,有的高校贷款已高达10亿~20亿元。银校合作为高校发展提供了契机。但随着宏观经济的调整变化和高等教育产业化降温,银校关系也逐渐趋于平淡。

银助关系自1999年以来一直处于“不温不火”的状态,六年累计审批贷款学生207万余人,累计审批合同金额172万余元。虽然中央政府、银行、高校等各方面都在尽力落实有关高校贫困学生和助学贷款政策,但由于种种原因,效果并不理想,银助关系没有明显的改观。

这两种关系折射出当今银行业与高校的基本关系即利益博弈关系。这种利益博弈关系表现为:

第一,银校关系首先是双方正向利益关系。为什么银行与高校之间以信用贷款关系为主(主要表现是通过以授信建立银校合作关系从而实现高校信用贷款)?为什么高校可以取得大规模的银行贷款?为什么银行对非经营性质的高校发放大量无抵押无质押的贷款,而对高校是否具有还款能力并不很在意?为什么银行对高校只能付息欠本的现状熟视无睹?为什么高校持有大量银行贷款而在财务管理体系上又没有形成银行主导或控制的模式?所有这些都,其根本原因在于银行认为高校就是政府产业,而政府产业是不怕风险的。

银行与高校建立的以“授信”为基础的信用贷款关系,清楚地表现出其对高校贷款的价值取向:在1999~2004年,银行表现出对高校贷款的极大热情,一度甚至达到发烧的程度。这种对风险全然不顾的盲目性,使高校贷款规模超过了账面资产价值(高校的账面资产因会计核算制度即按原值入账、永续转结、终极核销的办法,不仅其账面价值与实际资产有很大出入,而且价值也存在严重虚置),贷款数量最高时甚至超过了高校年度收入的数倍。在几家银行同时竞争“入校”的过程中,后者甚至放弃了起码的授信条件。这种把高校贷款当作

“金矿”来挖的做法,说明了银行在认识风险、评价风险、防御风险方面的缺陷。即使后来银行提出要以高校收费权作为贷款质押物,也因高校及其主管部门的反对和抵制而不了了之。正因为如此,我们看到了我国银行体系在信贷风险方面的无为而治:在强大的政府支撑的背景下,银行与高校建立如此规模的信用关系,说明了银行的改革发展还任重道远。

第二,银助关系对银行来说是负利益关系。为什么面对一个拥有上千万人的助学贷款市场(需要贷款助学的贫困学生约占在校学生的25%),市场密度与政策环境均处于最佳耦合状态,而银行方面的热情却不高,并没有表现出很大的积极性?为什么国家在助学贷款政策方面不断地进行调整以协调各方利益的情况下,银行方面仍然态度冷漠,没有多大兴趣?从经济学角度来看,助学贷款政策涉及四方利益,即银行获得利息、学生解决入学资金问题、高校解除贫困生入学难问题、公共财政发挥效益。这无疑在我国宏观经济调控中具有重要意义。然而助学贷款业务开展得并不理想,不论是采用招标方式还是高校存款业务搭配方式,或用政策保护办法来激励经办银行,都未达到预期的效果。

个中原因何在?问题的关键不在于高校的责任落实,也不在于政府的补助兑现,更不在于学生的诚信素养,而在于银行是否愿意承担因开办这项业务而发生的隐性成本支出。从助学贷款的实践来看,银行并不看重助学贷款的显性收益率,而认为其隐性收益率实在太低。举例来说,办理一笔学生助学贷款业务,需要经过审核、制表、监管、核算、放款等程序,花费的人力成本费用高,按贷款相对费用比例,一笔数百万甚至上千万元的贷款手续也不过如此。同时,在全面绩效考核的情况下,基层银行在业务品种和业务操作安排上往往做出趋利或减耗的选择,由于助学贷款业务显性收益率不高,从而影响了助学贷款的发放。另外,由于存在事实上的学生逃债现象,在绩效考核情况下,经办银行尤其是经办人员的责任凸现出来,因此从规避风险考虑,经办银行及经办人员的积极性必然受到影响。再者,助学贷款业务在理论上是由银行、高校、财政等几方共同承担的,但最终与经办人员的直接利益相联系,这就妨碍了基层银行办理此项业务的积极性。

二、银行的信贷政策选择

银行与高校的这两项基本业务折射出银行在营运中需要面对两个基本问题：一是银行在利益面前的自主选择能力虽然是比较强的，但在强大的政策背景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仍然承受着较大的压力，这是对银行决策能力的考验；二是银行虽然具有良好的趋利倾向，但其对现实的、未来的评估存在着“重眼前轻长远”的倾向，这是对银行风险意识和应对风险能力的考验。

据分析，银行之所以当初愿意积极地对高校进行信用贷款，其原因主要有五个：一是基于高校扩招，使银行认为高校的财务市场是不可忽视的，同时因其短期内的规模膨胀也使银行看到潜在的高校资金市场前景；二是基于高校规模持续扩大而形成资产总值的膨胀，至少从资产物质保障来看，贷款具有现实基础；三是基于高校合并、做大做强规划、“211”建设等，增进了银行对高校运作的信心，更基于对高校产业化的价值判断，也调高了银行对高校的价值判断；四是基于高校收费制度的基本完善，高校教育成本分担机制逐步建立，高校收入扩大且稳定，因而估计贷款风险较低；五是基于高校在过去若干年发展过程中信誉度的稳定和提，更重要的是高校作为国家专管事业单位的稳定性和成长性，即使有信用风险也可能几率很低。正是因为这些认识和判断，才导致银行对高校信用贷款迅速扩大并逐步增长。

但是在实际运行中出现的偏差，是银行方面始料不及的。

首先，高校扩招虽然带来了高校财务市场的扩大，即通过收费增加了高校的可支配财力，但这种财力也随着高校成本的增加而减弱。高校的投资尤其是代表学科水平、研究水平的投资在很大程度上也支持了这种投资的需求。

其次，随着高校规模的扩大确实也增加了高校的资产总量，但这里面有两种情况值得注意：一是高校资产不具备经营性质，是不能作为风险抵押的；二是高校资产存在虚置，尤其是因核算方法和资产管理方式的特殊性，造成资产账面价值与实际价值存在较大差异。

再次，对于高校产业的信心来自于对高校产业的性质认识不清。实际上，在2002年以后理论界已经对我国高校产业化作出了一致的否定，高校不是市场，它是培养人才的场所，高等教育是准公共产品。

最后，高校收费制度只是高校经费机制的一部分，且正是因为这种收费制度的全面建立，掩盖和替代了财政拨款增量的现实重要性。尽管1994年以来中央政府就确定了每年财政教育投入应占到GDP的4%，但十多年来却从来没有实现过，政府的财政性教育投入不足说明了高校收入制度的脆弱性，这使高校的财务风险不仅存在而且比较严重。

另外，高校的良好信誉主要是在计划经济年代建立起来的，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高校的信誉度需要经历市场经济的考验和重塑。我国高校贷款问题的症结是，长期积累下的高校教育需求在短期内迅速爆发，超出了高等教育的财政承受能力。而在实际运行中，高校借扩招之机，抢占市场份额；政府则希望高等教育拉动消费需求；而银行方面则认为，作为事业单

位的高校，无论怎样都会有财政托底，绝对安全。但正如上面所述，银行对高校的贷款因此而积累了风险。

三、对银行业改革的建议

1. 严格区分高校主体的服务功能和服务手段，避免因业务选择和取向不同而导致的在同一市场内的相互碰撞。应将高校视为一个整体服务对象；对公服务（包括信贷服务）和对私服务（包括学生助学贷款）等都列入银行对高校的服务范围。同时银监会应当限制在同一高校内部（甚至一个区域内的高校群中）的银行业竞争或选择性服务。

2. 高校的信贷服务必须坚持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的资产抵押作为信贷依据，而不是简单地“授信”贷款。这并不是要改变对高校的信用关系，而是要增加对高校贷款的制约，增加上级主管部门对高校经济状况的审查，避免如“突击贷款”、“过量贷款”的风险。同时，银校间应当建立如银企般的信用关系，银行有权对信贷资金进行监督控制，而在没有税收压力的情况下，银行有对高校收益的优先索取权。

3. 改进贷款方式。针对高校贫困学生群体越来越大的现状，为保持现行助学贷款政策的有效性和连续性，应当考虑一种更合适的方式来办理这项业务，例如组建以学校、银行、政府三方出资的股份制专门信贷机构或信用合作组织，也可在具体经办银行中划出一个相对独立的机构，按照政策到位、产权明晰、核算独立、风险自担、盈亏自负的原则开展助学贷款业务。这样做，首先会使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能够得到落实，从根本上解决供需矛盾的矛盾；其次是可调动贷款经办人的积极性，消除内部业务的考核差距，使经办机构业务选择空间小，使政府补贴有据可行；同时受贷学生面临专门机构的信贷监督，将会使有道德诚信缺陷的学生增强风险意识，这样，能比较有效地解决助学贷款问题。

4. 继续加大政府对助学贷款的干预力度。在指派专门机构承办助学贷款业务上，要加强行政干预并使承办者能够得到一定的利益。我国的高等教育与世界上的高等教育一样都面临着同样一个问题，即用纯市场手段是无法调节教育机会平等问题的。弗里得曼早在1955年《论政府之教育职能》一书中指出：学生贷款用来“投资”的是一种无形的人力资本，当贷款者因为种种原因无法还贷时，并没有任何东西可以用来拍卖以偿还贷款。纯粹市场运作将造成教育机会的不平等，造成“资本市场”失灵，政府因此应该干预，以保证贫困学生贷款机会的平等。银行的助学贷款问题：一是社会的要求，银行必须履行企业公民责任；二是政府要对银行进行相应的监管——政府强制、利益保障、特殊政策，这三项缺一不可。

主要参考文献

1. 曾满超. 教育政策的经济分析.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0
2. 王培根. 高等教育经济学.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4
3. 帅相志. 市场经济与中国高等教育体制改革.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5
4. 敬采云. 高等学校财务管理概论.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3